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2日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，对董事、高管的薪酬作出了调整。

一、调整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人民币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原薪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总额
杨俊斌	董事长	30	36
戴阳	董事、总经理	25	32
赵维龙	董事、财务总监	20	28
杨继平	董事、副总经理	15	22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人民币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原薪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总额
张永豹	监事会主席	12	18
张艳红	监事	8	16
许翔	监事	8	12

3、公司高管薪酬方案

人民币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原薪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总额
曹靖	常务副总经理	-	26
庞京辉	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	12	24
曹玉林	副总经理	15	24
张秉文	副总经理	15	20
叶景全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-	2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管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